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sup>(附註1)</sup>  
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sup>(註3)</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就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行事，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霍志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作出之一般授權，方式為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就所委任的代表清楚列明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就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委任。
- 倘若所委任的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投票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股東為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適用)，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該表格，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之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